

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

影視器材借用辦法

96.03.06 95-07 系務會議修訂

95.04.11 94-09 系務會議修訂

95.01.09 95-06 系務討論

- 一、借用影視器材須於借用日之前一天(不含假日)填寫「影視器材預約登記表」，開放登記時間為每日 8:30~17:00 止。
- 二、大一不提供任何影視器材借用，大二可借用消費級攝影機、一般指向與 mini 麥克風組、燈具與輔助器材，大三以上可借用任何影視器材。
- 三、登記時請注意借出與歸還時間，並同時註明借用科目名稱。
- 四、預約使用影視器材每組每天僅能登記一台攝影設備。未先預約但當日臨時需借用者，須等到借出時段最後視剩餘器材狀況而定。
- 五、非資傳系學生、教職員不開放借用。
- 六、取消借用：若預約後因故不使用，須於借出時段前通知器材管理員，累積達 3 次取消登記的組別，停止該組當學期使用權。
- 七、辦理攝影器材借出時，為保障自身權益，務必當場清點器材數量與檢查設備狀況。DV 攝影機須現場進行試拍與播放，燈具則測試是否可正常點亮。如有問題應立即告知管理人員，否則事後發現遺失、損壞等狀況，將由該組負責維修賠償。
- 八、請依下列時間至器材室借出設備，借出時將依登記次序進行借用程序，若排序較優先組別不在場，則由次組遞補之。逾時未至者，取消當日借用。

週一~週四: 請於前一日預約登記

借出時間：12:30 ~ 13:00

歸還時間：隔日 12:00 ~ 12:30

週休二日: 請於星期四預約登記

借出時間：星期五 12:30~13:00

歸還時間：次星期一 12:00~12:30

國定假日:請於國定假日前二天預約登記

借出時間：假日前一日中午 12:30~13:00

歸還時間：休假後一日 12:00~12:30

- 九、為顧及其他同學使用權利，請準時歸還器材，方便下組同學借用。

遲還者罰則：

- 遲半小時內歸還者，予以罰款 500 元，依次累加。
- 未於規定時段歸還者，應於下一時段準時歸還，並予以罰款 1000 元，且報請該科教師處理。
- 未繳清罰款前，該組任一員不得再借用器材。
- 所收罰款將用於相關設備的維護，並公佈其運用狀況。

十、 長時間借用：

- (1) 適用課程：修【影視原理與基礎製作】、【進階影視製作】、【動畫概論與實作】、【影視製作專題】、【影視導演學】、【跨媒體整合】、【畢業製作 I】、【畢業製作 II】等科目的同學。
- (2) 適用事由：學系相關之活動與展覽、研討會、專案計畫、學術發表，及授課教師指定借用之事由。
- (3) 借用期間可不受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，但最長時間以三天為限，歸還時間需填寫三天內值班時間(不可跨假日)，且依規定時段準時歸還，唯若因活動時間及地點因素，可憑證明依活動期程給予申請。
- (4) 借用方式：除須依本辦法第一條規定於借用日之前一天(不含假日)辦理預約登記外，尚須填寫「影視設備長時間借用單」，事先請授課教師、指導老師或計畫主持人進行審核簽名，並於借出時一併出示。